

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双导师制”实施的困境与策略探讨

◆ 帅晓琴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湖北武汉 430072)

摘要: 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培养过程中,“双导师制”作为专业教育特点,针对提高专业硕士培养质量而言具备重要意义。实际上,“双导师制”自推行至今尚存在诸多问题,且据多所高校实践证明,“双导师制”无法落实至教育工作中,对专业硕士培养质量造成影响。基于此本文针对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双导师制”实施的困境加以探讨,并提出几点建议如明确人才能力培养机制、确定实践能力评价体系、构建动态实践及交流平台等。

关键词: 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双导师制”

教育部在2010年批准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及北京大学等48所高校设立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此国内开展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据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年底,中国共设立107个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业硕士数量已远超学术硕士数量。因专业硕士所涉及面积更为广泛且具备更强实用性,专业硕士教育现已逐渐成为教育领域中的研究重点。本文即针对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双导师制”实施的困境与策略展开探讨。

一、开展“双导师制”的必要性

单一导师制背景下,无论为校外导师或校内导师均未建立以导师-硕士学习探析模式为绩效标准的约束机制。校内导师工作评价标准、薪酬形式通常为基本工资+职称补贴形式,同导师所带领的硕士质量、硕士数量二者间并无密切关联,此背景下,可能导致部分导师因致力于职称评选而对学术教育予以忽略。而大部分校外导师在业界多具备全职工作,对高校内硕士所展开的指导同某种形式的兼职更为类似,在导师-硕士模式中并未具备有效约束机制,此也成为校外导师在工作监督过程中的一项漏洞。因结构的不健全势必会对体系正常运行造成障碍,而在存在工作漏洞的单一制导师模式下,无论为校外导师、校内导师均会产生仅流于形式的风险。但推行“双导师制”则可于对导师资源予以整合的同时,可由上至下的制定一套健全的导师约束机制,并在本质上对导师制度漏洞问题予以处理。

二、“双导师制”实施的困境

校外导师指导学生不仅为一种社会荣誉,同时也为一种感情维系,校外导师除会对学生情况予以了解外,也会对学生未来就业、专业发展予以关心。所以,校外导师针对学生就业、专业实践而言具备一定积极意义。但因导师存在个人差异,致使导师对学生所提出的目标各不相同。而当校外导师所提出目标与学生的目标、要求出现差异时,双方则会产生冲突。现阶段所推行的“双导师制”可视作为“校外导师+实践导师”形式,即高校借助校外导师聘请,对校外导师所具备的媒体资源予以充分应用,并以此为基础展开专业实践。但因校外导师较少参与学校活动,因此,同所指导学生间存在一种疏离感。虽高校将校外导师设定为实践导师,但大部分学生并未至相关单位展开实习。而在实行过程中主要发现以下问题:一为部分学生并未对学校所指定的实践导师具备较高认同感,更希望结合自身就业目标自主选取实践导师;二为校内导师、校外导师二者间并未构建常态交流关系,由学院所组织的讨论、走访活动则为导师间最为常见的交流方式。为避免出现这些问题,我院采用的是直接在实习实践单位聘请校外导师,这样可以有效的解决学生和校外导师的契合度的问题,最起码能够较好的完成对学生的实习实践的指导;但是,由于这样的校外导师指导实习实践没有问题,而由于对学校研究生培养的了解度不够,在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就会有些力不从心,我院在实施中多是采用了实践导师这种类型的校外导师制,距离真正意义上的校外导师(即能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践,又能指导学生的毕业

选题及毕业论文)还有很远的距离。

三、“双导师制”实施策略

(一)明确人才能力培养机制

如以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所主导的“国新模式”为例,即将培养高端国际新闻记者为目标,构建通识教育、专门化教育相融合的典型模式。生源方面,要求学生须源自国际传播或外语等相关专业,学生录取时,由导师及专业媒体人共同展开面试,将学生素质、能力作为重点考察内容。课程设置方面,将新闻采编等基本能力作为重点,并对国际新闻采编技能予以突出,相关科目学分约占40%,课程均以双语开展,并邀请外国专家,或国外媒体驻华记者兼职教学活动。在实践层面应注重媒体、学校、政府三者间联合,可借助假期安排学生至媒体展开国情调研。国际新闻专业硕士则可在重点媒体单独排队并优先录用。此新型教育模式及师资支持模式,为高端新闻人才培养提供良好保障,由此也可形成良性循环,此教育模式下,国际新闻传播专业硕士市场反应、学生就业率均反应良好。

(二)确定实践能力评价体系

为保障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培养质量良好,需对现阶段高校新闻传播专业无法对新闻传播行业现状产生影响的现状予以改变。为推动此影响力产生,高校需对媒体运行现状予以了解,并制定建设性方案,借此形成“校媒互动”局面。但结合实际状态而言,高校并未对新闻传播行业现状予以深入研究。所以,高校应加大对新闻传播行业现状、问题的研究力度,成为媒体行业的方案提供者及问题分析者。同时,还应帮助学生新闻传播行业形成宏观认知,提高学生行业问题解决及分析能力。校外导师选择方面,多数学生更注重同导师间沟通的流畅性及导师业务水平。指导方式上,学生则更希望将校外实践方面的指导交由校外导师负责,或者增加校外导师在校内上课机会。在指导内容方面,学生在业务技能学习方面意愿较为强烈,并希望导师可多传授职场人际等方面的经验。推行“双导师制”自身并非为目的,根本目标即为培养高质量专业硕士。所以,建立动态实践平台,对学生实践过程予以了解尤为必要。借助动态实践平台一方面可帮助学生加深对业界了解,另一方面高校需制定相应制度性措施,确保动态信息可进入高校。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培养过程中,推行“双导师制”除可对单一导师制中所存在的众多资源调配问题予以有效处理外,也可将自身原有优势予以充分发挥,将学生、导师双方的创造性、积极性予以充分调动,向新闻高端人才培养注入新动力。此外,实行“双导师制”过程中,应注意,任何一种制度的构建与完善均需经长时间的探索,无法一蹴而就。此过程中应将高校作为关键,以制度作为核心,以政策作为保障,并努力寻求三者间契合点,方可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参考文献:

- [1]胡沈明.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双导师制”实施的困境与出路[J].教育传媒研究,2018(02):49-53.
- [2]赵巍,杨东东.研究生培养建立联合导师制可行性研究——以新闻传播学专业为例[J].新闻研究导刊,2017,8(16):10-11.
- [3]南长森.学术型硕士与专业型硕士的学术面向和市场面向——以陕西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专业为例[J].当代教师教育,2015,8(03):85-89.
- [4]张淑华.新闻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困境与对策研究[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47(03):187-192.